



主持人于南:2月21日,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发布。核心内容主要包括农村、农业、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农业现代化与粮食安全,及县域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等。对此,如何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从而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本报从几个侧面进行采访报道。

监管部门多次给涉农金融机构“立规”

专家:从六方面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

■本报记者 昌校宇

“改革开放以来,金融监管部门一直在推动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涉农金融机构则在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经济、改善农民生活等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金融机构不断规范化。涉农金融机构的农业服务部门要坚守主业,切实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做好‘三农’工作。金融服务‘三农’的重要基石是形成一批规范运作、竞争有力、服务专业的涉农金融机构。”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明确,“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

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完善涉农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

对此,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由于农业的天生“弱质性”,造成农村金融存在抑制现象,即金融资源主要由农村向城市单向流动。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原则,就需要改变上述现象,增强涉农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能力,为此需要进一步完善涉农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即让其聚焦农业主业的农村服务对象,更要提升服务能力,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起到县域农村金融供给主体的作用,让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同时避免系统性金融风险出现。

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张正平对《证券日报》表示,第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都离不开金融的有力支持,对于涉农金融机构来说,“强身健体”绕不开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的完善,此举又是涉农金融机构提升风险控制能力的基本制度安排,所以加强完善十分必要;第二,无论是强化金融支持“三农”还是防范金融风险,金融监管都不能缺位,尤其是在我国央地金融治理监管职责分工,形成“大一统、小分散”的监管格局下,以及数字金融、金融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金融监管依然面临巨大挑战。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加上本次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关于涉农金融机构的表态,年内监管层已至少三次给涉农金融机构发展路径

“立规”。年初,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动村镇银行化解风险改革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支持主发起行向村镇银行补充资本”。1月26日,银保监会党委召开全系统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时提到,“继续紧盯高风险城商行、农村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风险防范处置以及监管中的问题线索”。

谈及下一步如何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张正平认为,核心在于改革创新,可从六方面着手推进:其一,进一步优化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疏通政策传导的堵点,持续加大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其二,鼓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通过设立专门的乡村振兴内设机构,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同时增强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其三,

进一步推进农信机构改革,尤其是省联社改革,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提升农村金融的支农力度;其四,稳妥处置高风险农商行、农信社的发展问题,探索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化解风险;其五,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基础设施和数字金融基础设施,积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其六,持续推进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的改革,形成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和开发性金融的合力。

在田利辉看来,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需要深入开展普惠金融。在科技助力下,普惠金融可以给规范运营的涉农金融机构带来盈利,也可以成为部门金融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做好普惠金融,需要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可以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财力补充

乡村振兴专项债 累计发行规模达235.95亿元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乡村振兴的资金投资,专项债是政策支持的来源之一。《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整理发现,自2018年8月份首单乡村振兴专项债发行以来,截至今年2月22日,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共发行了33只,发行规模达235.95亿元。

近日,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发布。《意见》表示,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出台操作指引,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乡村振兴是“十四五”时期各级政府的重要任务,未来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的政府债券规模会持续性扩大,支持的领域也会从纯公益性项目向有一定收益的准公益性项目拓宽,可以有效补充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发展方面的资金不足。

近年来,我国积极调整优化地方债资金投向,持续加大涉农领域的重点项目投资。自2018年8月份,四川省成功试点发行全国首单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后,各省市相继在乡村振兴领域开展专项债券的发行尝试。山东、河北、江西等地就特色小镇、乡村扶贫、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共发行了33只,发行规模达235.95亿元。其中,2020年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123.22亿元。除了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外,2020年还发行了水利专项债券678.69亿元。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乡村振兴专项

债券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财力补充。乡村振兴有利于推动农业经济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涉及农村土地、粮食、产业、教育、文化等多方面,高标准农田、粮食安全、农业机械、治理能力提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可有效补充地方财力。不过,债券发行不是解决乡村振兴资金的唯一办法,还需要吸引民间资本投入,加大乡村振兴的资金补充。

“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乡村振兴发展项目的具体分配使用上,一般债券还是要继续用于农业农村路桥网络和基础水利等纯公益性项目,专项债主要投向具有项目收益和持续还款能力的特色小镇、农产品产业园区、高标准农田等准公益性项目,二者形成互补共同支撑农村基础设施功能提升,提升产业聚集效能提升,为全面根本性脱贫提供保障。”张依群说。

谈及如何将地方债资金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时,张依群建议,制定出台操作指引时,一要区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的性质,把纯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分开;二要区分轻重缓急,分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由于农村基础设施较为薄弱,历史欠账较多,政府投入能力有限,因此要制定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改造计划,形成地方政府债券的持续供给能力;三要规划项目储备布局,无论是一般债项目还是专项债项目都要突出项目地域特色、文化特色和农民需要;四要保障收益和受益相一致和持续稳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都是改善农村状况和满足农民需要,一般债券要突出社会效益,专项债要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平衡,要让农民成为最终受益群体并长期从中受益。

资本市场再领“硬任务”：“下乡”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乡村振兴离不开资本市场的支持。

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董忠云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而资本市场凭借其资金融通、资源配置等功能,在服务乡村振兴、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21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2月21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这份题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的文件提到,“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董忠云认为,资本市场可以通过加强对乡村产业的融资支持,助力相关企业通过IPO、发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融资,以及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加快推进产业优质资源整合,持续提升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进而带动农业产业的升级改造,加快构建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此外,农业生产很大程度上受多种自然因素影响,通过资本市场的期货、期权、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可以对自然风险进行有效管理,这对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金融社会资本或企业参与农业农村投资,主要还是看资本如何与土地相结合,提高土地和资本的产出效率和投资收益”,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陶金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在土地流转和拍卖等制度和安排方面,可以借鉴资本市场发展经验,有序设立交易场所,发挥交易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的信息充分性,减少搜寻和交易成本。不过,目前并无必要将土地交易纳入资本市场的场内交易中。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近两年,顶层设计高度重视推动资本市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继续推进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上市”。2020年4月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投融资需求”。2020年7月份,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提出,“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股份合作、资产转让等形式,建立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提升龙头企业在乡村产业发展中的带动能力”。

谈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政府等各方还应如何引导“资本市场下乡”?董忠云认为,政府相关部门应积极发挥乡村产业与资本市场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双方的合作对接。一方面,各地政府应联合各金融机构,通过金融知识下乡等举措

加大宣传力度,普及资本市场的作用和知识,增强“三农”对资本市场的认知,普及借助资本市场来加快自身发展的理念。另一方面,各地政府可借助自身信息优势,深入梳理和挖掘区域内的优质企业和投资项目,并积极对接金融机构,引导资本市场充分了解相关信息,让资金投向支持乡村振兴的领域。

“此外,在促进资本下乡的同时也要注重资本规范运作与相关风险防控,避免耕地流失、环境污染等问题”,董忠云举例,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出,“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等。

在陶金看来,金融资本进入农业农村的正确“打开方式”,不在于资本如何运作,而在于农村的资源如何更加市场化。农村土地产权的现代化改革是资本顺利进入农村的前提。当前,农村土地流转制度已经初步健全,但还需进一步开展更加市场化的制度改进。政府可通过财政投入和政府基金进行引导,但市场化的合作必须占主导。

中央一号文件“给力” 农业股历史上2月份走红概率90%

■本报记者 吴珊

21世纪以来第18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于2月21日正式对外发布。

这份题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为,2021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1.3万亿斤以上,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基于一号文件中的相关举措对整个农业的未来发展影响深远,市场普遍关注农业领域相关上市公司将迎来哪些机会?哪个个股能持续上涨?哪些标的会受到机构青睐?

2月22日,农业股的大面积飘红,这与一号文件的发布不无关

系。具体来看,2月22日,近八成农业股逆市上涨,神农科技、中水渔业、丰乐种业、天邦股份、华资实业、ST中基等6只个股涨幅居前,华英农业、圣农发展、海南橡胶、新赛股份、新希望、湘佳股份、佳沃股份、南宁糖业、天康生物、农发种业等个股涨幅也均在5%以上。

伊洛投资总经理许传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以往每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发布,大农业板块都会有相对突出的表现,政策驱动效果明显。2004年至2020年,农林牧渔行业相对于沪深300、上证指数的表现,超额收益显著。

实际上,农业股的行情早已启动。2月份以来,农林牧渔行业累计涨幅达到16.44%,位居万一级行业前列,其中,31只农业股票累计涨幅在10%以上,牧原股份期间累计涨幅最高,达40.55%,紧随其后的天邦股份期间累计涨幅达到36.37%。此外,还有8只个股期间累计涨幅在20%以上,这8只个股分别为,新希望(29.08%)、新赛股份(26.84%)、华农

科技(26.02%)、天康生物(23.79%)、海大集团(22.17%)、傲农生物(20.22%)、金河生物(20.20%)、京基智农(20.01%)。

私募排排网研究主管刘有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周一农业股涨幅居前,出现了不少涨停股,虽然一号文件出台前不少个股已经涨幅较大,但利好落地后依然能大涨,说明市场资金比较认可农业题材,后市应该可以继续看高。除了政策面影响外,农业股大涨还有一个消息面的刺激,就是资源股大涨,资源股大涨的背后逻辑在于全球资金大放水的货币膨胀预期,所以市场存在全球粮食价格上涨的预期,后市可以继续重点关注。

“近期农业板块蓝筹股持续上涨,我们认为这是市场对龙头公司竞争优势的认知深化、长期资金成为边际定价资金主力的必然结果;此外,还有8只个股期间累计涨幅在20%以上,这8只个股分别为,新希望(29.08%)、新赛股份(26.84%)、华农

集中度提升的大机会。”国泰君安证券在研报中作出如此表述。

《证券日报》记者通过对过去10年的历史数据梳理发现,10年来,每年2月份农业股有9年上涨,仅在2018年下跌,10年来月度平均涨幅为7.39%。一般而言,春节后都是轻仓投资者和机构对新一轮低位布局的良机。这也说明,与其他月份比较而言,2月份是相对较好的投资时机。

对于农业股的“春播”行情,龙赢富泽资产总经理董第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一号文件从方向上延续了此前的“三农”政策导向,我认为关注重点在种业、农产品供给和土地改革三个方面。具体看,转基因育种的商业推广趋势已经较为明确,我国已有数例转基因玉米种子获得了安全证书,技术升级需求继续推进,转基因种业的商业空间较大,这一方向具有相关专利或商业化体系的种业公司将取得先机;农产品供给方向上,粮食安全在去年屡次被强调,相关产品如大豆、玉米等收储价格继续稳中有升,持续改善企业利润;最后,土地

改革是我国长期政策导向,相关土地资源丰富的公司将被市场反复关注。此外,农业股整体位置较低,在近期市场波动较大的行情中,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结合政策面的助推,可能将成为市场新的进攻方向。

持有类似观点的安爵资产董事长刘岩也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要理解2021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可以从两个主要方面来看。一方面是保生产,一方面是抓环保。在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的背景下,转基因育种政策或加速放开。转基因技术有助于提升粮食单产,粮食安全重要性提升,或加速转基因政策推进,助力种业转型升级。投资者可以重点关注在这方面有突出表现的种业企业。另一方面,中央对于农业生产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也非常重视,尤其是农膜作为农村污染的主要问题,被提到中央一号文件中还是首次,在‘强制禁塑令’全面实施背景下,可降解农膜的市场被打开,再叠加精细化工顺周期行情,投资者也可以关注这方面的龙头企业。”

多地政府支持企业上市 “红包”金额最高3000万元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深圳以最高奖励500万元“抢挖”外地上市公司的消息,引起市场关注。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深圳已经连续多年对拟IPO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和外地迁入上市公司,实施资金激励。

此外,今年1月份,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南昌经开区”)更新了对外地迁入上市公司的激励措施,最高奖励金额达3000万元,暂居全国各地之首。

市场人士认为,地方政府出台激励政策扶持当地企业IPO,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居民就业,提高支持实体经济的效果。但若要提高当地上市公司数量,最根本的还是要持续优化当地的营商环境,以一流的市场环境,吸引企业和投资。

地方政府推动企业IPO 奖励最高3000万元

2月19日,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对IPO、新三板挂牌、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其注册地迁入深圳的民营及中小企业以及迁入深圳的外地优质上市公司给予奖励。

据记者梳理,自2016年开始,深圳已经连续多年发布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而且从2019年开始,对新三板挂牌企业实施激励。从最新公布的情况来看,深圳对拟在A股IPO并已经完成上市辅导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奖励;对直接在境外IPO的,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的奖励;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在挂牌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另外,外地优质上市公司迁入深圳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对按照市场运作原则重组外地上市公司,并将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深圳行政区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以500万元的激励吸引其他地区优质上市公司迁址,深圳的出价并不算高。据记者梳理,除了深圳,今年1月底,南海、南通通州区、南昌经开区先后发布了企业上市挂牌的激励计划,其中,南昌经开区对IPO企业和外省迁入当地的上市公司奖励金额最高,达到3000万元。

今年1月份发布的《南昌经开区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显示,南昌经开区企业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的,给予3000万元资金奖励;奖励分步实施,拟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和工商注册登记后将有关注册文件报送区财政金融局,给予300万元奖励;获得江西省证监局上市辅导备案受理函,给予300万元奖励;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后,凭受理文件,给予400万元奖励;拟上市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成功首发上市的,给予2000万元奖励。此外,注册地迁入当地的省外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依法在当地纳税的,一次性给予3000万元奖励。企业在境外上市,按实际融资额并计入南昌经开区资金总额的2%给予该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记者据公开资料梳理,除了南昌经开区,去年重庆市黔江区计划出台的《黔江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2020-2022年)》,对主板挂牌的企业最高奖励亦是3000万元,不过截至2月22日,该计划尚未正式印发实施。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均出台了对企业上市及融资的相关激励政策,为IPO企业奖励金额从百万元到千万元不等,除了省级层面,部分地区市级、区级政府部门亦有激励政策。

“可以看出,近年来,地方政府从帮助企业找银行贷款到推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解决实体经济融资困难的思路发生改变,具有多重意义。”万博新经济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李明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首先,通过扶持企业IPO,企业通过募集资金发展壮大,可以给当地经济发展、居民就业带来利好,还能为当地政府提供持续增长的压力,提高支持实体经济的效果。更多的当地企业IPO,可以优化当地经济运行生态,激活当地经济活力,从而推动GDP高效、快速增长。

增加上市公司数量 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是根本

国光连锁公告显示,今年1月份和2月份,国光连锁分别获得地方政府企业上市奖励补助500万元和480万元,合计980万元。

《证券日报》记者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进一步梳理,自2019年年报以来(因2020年年报尚未披露,含2020年中报数据),近300家A股上市公司披露的政府补助项目中,包含上市奖励或上市补贴。至少8家公司获得上市奖励资金超过2000万元(含),其中,思源微在上市奖励中,累计获得1700万元补助,包括辽宁省金融监管局支持企业上市发展专项资金1500万元(完成科创板IPO注册),沈阳市浑南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发放的IPO奖励200万元。

“地方政府的资金激励,更多的是一种鲜明的支持企业上市、支持上市企业发展的态度。对拟IPO企业的境内外上市地选择,以及上市公司是否迁址没有直接影响。”华泰联合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张雷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是否迁址,选择在境内外上市,首要考虑的事项是企业客户、市场、总部、生产要素在哪?以及哪个市场给予的估值更高,上市效率更高,融资环境更好,综合融资成本更低。

除了资金奖励,张雷认为,提升当地上市公司数量,关键是能帮助企业解决发展所需的人才、技术、市场等要素,打造积极高效的营商环境。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地方政府对IPO企业和挂牌企业进行资金奖励,属于“锦上添花”。此外,地方政府还应该“雪中送炭”,应该将有限的资源主要致力于打造公平的营商环境,为企业提高质量的服务,为本地经济发展构建产业平台,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吸引企业和投资。